

第一〇四 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
大正十四年度概算

科 目	市町連帶	市 部	都 部	計	
				円	円
警 察 費	155,911	240,188	984,631	1,380,730	
保 基 及 諸 基	119,666	221,633	894,874	1,236,173	
俸 納	69,100	159,600	619,620	848,320	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俸 納	45,528	149,340	586,440	781,308	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加 増	1,908	5,220	10,440	26,568	
警 察 雷 備 費	—	5,040	11,700	16,740	
技 術 員 俸 納	9,628	—	—	9,628	
通 譯 俸 納	1,020	—	—	1,020	
船 長 及 機 關 長 俸 納	2,112	—	2,040	4,152	
職 書 記 俸 納	8,904	—	—	8,904	
旅 費	8,662	3,482	48,292	60,436	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旅 費	3,650	3,480	44,432	51,562	
警 察 雷 族 費	—	1	3,763	3,764	
技 術 員 族 費	2,950	—	—	2,950	
通 譯 族 費	39	—	—	39	
船 長 及 機 關 長 族 費	143	—	70	213	
職 書 記 族 費	165	—	—	165	
電 話 通 信 手 旅 費	1	—	1	2	
電 話 工 夫 族 費	1,476	—	—	1,476	
水 火 夫 族 費	68	—	25	93	
運 輸 手 旅 費	169	—	—	169	
證 人 鑑 定 人 旅 費	1	1	1	3	
恩 給	11,478	33,545	150,778	195,801	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恩 給	9,893	33,498	148,992	192,383	
吏 員 恩 給	1,185	47	1,786	3,418	
給 船 費	3,892	19,367	41,984	65,243	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特 別 手 信	672	1,344	3,284	5,280	
鶴 託 手 當	500	—	—	500	
醫 視 及 警 部 宿 料	420	288	792	1,500	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宿 料	1,180	11,940	13,488	26,558	

第一〇四 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 (續)

科 目	市町連帶	市 部	都 部	計	
				円	円
巡 查 募 集 手 當	1	—	—	—	1
臨 時 通 誤 鴉 託 手 當	1	—	—	—	2
警 察 將 員 用 祀 扶 助	2	—	—	—	4
搜 治 料	40	200	—	3,040	3,280
警 察 官 吏 訓 練 手 當	176	2,466	2,302	4,944	4,944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駐 時 勤 務 手 當	950	3,092	12,118	16,160	16,160
警 察 共 濟 組 合 給 与	—	—	—	576	576
警 部 補 及 巡 查 部 長 派 出 所 諸 費	—	—	—	36	6,402
巡 查 駐 在 所 諸 費	—	—	—	—	6,438
賞 與	31	445	740	—	1,210
賞 與	2	211	91	—	304
功 勳 賞 與	8	214	529	—	751
巡 查 永 年 勤 繢 賞 與	21	20	120	—	161
諸 傭 給	26,503	5,194	33,460	—	65,157
電 話 通 信 手 當	1,680	768	5,040	—	7,488
運 轉 手 當	3,330	—	—	—	3,330
發 動 機 船 運 轉 手 當	840	—	—	—	840
給 仕 小 使 紙 紙 工 人 給	3,756	4,104	20,796	—	28,656
電 話 工 夫 給	9,161	—	—	—	9,161
水 火 夫 給	7,689	—	—	—	6,852
看 護 婦 給	—	251	90	—	341
臨 時 船 長 機 關 長 働 入 給	—	—	—	—	2
獸 醫 働 入 給	—	—	—	—	1
臨 時 運 輸 手 働 入 給	2	—	—	240	242
診 療 手 術 及 鑑 定 料	4	25	284	—	313
逃 避 料	—	—	—	—	2
備 夫 留 留	49	45	155	—	249
廳 廂 費	26,245	18,555	88,757	—	134,557
備 品 費	6,809	913	5,023	—	12,747
通 常 費	1,157	334	2,281	—	3,772
特 別 費	5,588	335	1,883	—	7,806

第一〇四 警察費及警察廳舍建築修繕費 (續)

科目	市郡連帶	市部	郡部	計
警部補及巡查費與品費	64	244	861	1,169
消耗品費	10,203	4,470	20,455	35,128
通 常 費	10,098	4,186	20,190	34,454
用 水 費	105	304	265	674
通 信 運 搬 費	3,420	927	9,977	14,324
賄 費	1,290	1,317	8,114	10,721
警部及警部補宿直辨料	28	146	381	555
巡查宿直辨當料	90	502	3,602	4,194
電話通信手帳勤辨當料	110	55	110	275
醫療醫宿直辨當料	—	14	27	41
船員及機關長宿直辨當料	48	302	37	387
小使水火夫宿直辨當料	678	—	2,383	3,061
運轉手宿直辨當料	55	—	—	55
水火夫辨當料	280	—	171	451
諸 賄 費 料	1	298	1,403	1,702
被 服 費	4,471	10,292	45,016	59,779
警部補及巡查被服費	3,633	10,292	44,566	58,491
運轉手被服費	87	—	—	87
電話工夫被服費	178	—	—	178
小使被服費	62	—	—	62
水火夫被服費	511	—	450	961
雜 費	52	636	1,170	1,858
船東獎勵儲貯費	15	146	416	577
代執行費	2	1	1	4
拾得物保管費	1	1	1	3
借 地 料	—	12	92	104
借 家 料	—	378	571	949
雜 出 金	34	98	89	221
機 密 費	10,000	—	—	10,000
警察廳舍修繕費	5,388	1,029	3,630	10,047

附 錄
警 察 事 務 沿 革

月日	番號	摘要
一月十三日	縣令第一號	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手續中改正
同二十七日	同第三號	娼妓檢診規則中改正
二月三日	同第四號	道路取締令施行規則中改正
三月十三日	同第一四號	勞動者募集取締令施行規則中定△
六月八日	同第二六號	廣島縣警察犯處罰令中改正
同二十三日	同第二七號	牛ノ傳染性肋膜炎豫防ニ關スル件チ定△
同 日	同第二八號	狂犬病豫防ノ爲メ畜犬繫留ノ件チ定△
同三十日	同第三二號	活動寫眞「フィルム」檢閱規則施行細則チ定△
七月十日	同第三五號	廣島縣警察犯處罰令中改正
同十四日	同第三七號	縱燃導火線取締規則中改正
同二十二日	同第三八號	牛ノ傳染性肋膜炎豫防ニ關スル件中改正
八月十八日	同第四〇號	荷車取締規則中改正
同 日	同第四一號	水浴取締規則中改正
九月二十一日	同第五〇號	競馬規則チ定△
十月二日	同第五一號	狂犬病豫防ノ爲メ畜犬繫留ノ件チ定△
同十日	同第五二號	牛ノ傳染性肋膜炎豫防ニ關スル件チ定△
七月十四日	同第五三號	自動車取締令施行規則改正
十月九日	同第五四號	自動車運轉手試驗規則チ定△
同二十日	同第五八號	活動寫眞「フィルム」檢閱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
同二十三日	同第六一號	小銃射擊取締規則改正
同 同	同第六二號	道路取締令施行細則中改正
同 同	同第六三號	荷車取締規則中改正
十一月四日	同第六五號	牛ノ傳染性肋膜炎豫防ノ件チ定△
同五日	同第六六號	同上
同十四日	同第六七號	同上ノ件中追加
同二十七日	同第六八號	音戶海峡取締規則チ定△
十二月四日	同第七三號	消防規則施行細則中改正
同二十二日	同第七七號	銃砲火藥類取締法施行手續中改正
一月二十三日	訓令第二號	警察官吏給與規則中改正
二月三日	同第三號	指紋取扱規程中改正
三月十七日	同第八號	警部補及巡查旗費支給規則中改正
同三十一日	同第一一號	警部補及巡查定員表中改正
五月一日	同第一七號	巡查月俸給與日チ二十五日チ定△
五月十九日	同第二〇號	警察官吏給與規則中改正